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24〕294号

签发人：赵 龙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长泰枋洋水利 枢纽工程石兜水库前置库建设用 地征收的请示

国务院：

福建省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已经原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闽国土资规〔2013〕预006），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闽发改网农业〔2013〕73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水利厅批复工程初步设计（闽发改网农业〔2014〕15号）。根据原环境保护部要求（环审〔2013〕16号），为改善入库水质，确保厦门市石兜水库水质符合标准，福建省水

利厅作出补充批复（闽水函〔2024〕420号），进一步明确石兜水库前置库工程建设用地范围。福建省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按照大（2）型规模、工程等别Ⅱ等建设，总投资23.0190亿元，建设用地涉及漳州市、厦门市，其中漳州市建设用地502.5181公顷已获批准（自然资函〔2019〕685号）。现上报福建省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石兜水库前置库工程建设用地，该工程位于厦门市，按照小（1）型规模、工程等别Ⅳ等建设，涉及投资0.6861亿元。

福建省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石兜水库前置库工程用地为福建省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剩余全部用地，建设用地总面积44.7743公顷，其中农用地28.3404公顷（其中耕地14.6464公顷）、建设用地8.9634公顷、未利用地7.4705公顷。上述建设用地全部为水库水面淹没区，按照规定不需办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手续。申请征收土地面积44.7743公顷，其中农用地28.3404公顷（其中耕地14.6464公顷）、建设用地8.9634公顷、未利用地7.4705公顷；征收土地涉及厦门市集美区。

经审查，上述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和补偿标准符合法律规定，现报请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具体审批材料由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报送自然资源部审核）。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厦门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要求办理农村集体土

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2024年8月18日

(联系人: 陈圆锋, 电话: 0591-87575376)

抄送：自然资源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19日印发